

##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 **6.264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5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69 個，增幅為 14 個。 ..... **3.04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0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 個，增幅為 2 個。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4)工程及系統	
綱領(5)航班事務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飛行標準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4.7	55.8	55.7 (-0.2%)	61.8 (+11.0%)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10.8%)

####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適航及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 簡介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監管及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輕型飛機及直升機營運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備存香港民用飛機登記記錄冊；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
- 審批提供商業飛行員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在停機坪檢查外地登記的飛機；
- 進行考核及簽發執照予飛行員和維修工程師，以及授權合適人士擔任核准考核人員；
- 監察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的情況；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 規管航空交通管理服務及運作；以及
- 簽發航空交通管制執照及相關的航空交通管制等級。

## 總目 28 – 民航處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年內定期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和航空交通管理服務機構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這些公司／機構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審查工作和簽發航空人員執照的需求預期會隨着航機運作及航空交通管制工作量增加而上升。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工作日) .....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日) .....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執照(工作日) .....	6	6	6	6
簽發飛行員執照(工作日) .....	3½	3½	3½	3½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日) .....	60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日) .....	60	60	60	60
航機運作審查(航班數目) .....	150	152	152	150
審批／續批經核准的飛行模擬器 ...	35Ω	27	38@	35
審批核准考核人員／認可人士 .....	240^	179	319@	240
審查香港航空公司航站的運作及 維修服務次數 .....	38	56	40	38
審查海外維修設施次數 .....	26	26	29	26
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	55	55	61	55
審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	6	5	5#	6
審查航空交通管制工作／培訓／ 考試次數 .....	40	39	41	40

Ω 由二〇〇七年起，目標審批／續批次數會由 25 次修訂為 35 次，反映飛行模擬器的數目因引入新航機種類而有所增加。

@ 二〇〇六年審批／續批次數增加，主要由於本地航空公司引入新航機種類及 1 間新航空公司投入運作。

^ 由二〇〇七年起，目標審批次數會由 120 次修訂為 240 次，反映民航處致力協助航空公司培訓飛行員。

# 由於有維修訓練機構並未按原定計劃提出 1 項更改已獲批准的申請，以致無需進行原定的 1 次審查。因此在二〇〇六年稍為未能達到目標。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香港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飛機數目 .....	188	205	228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數目 .....	9	10	10
本地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2 304	2 675Ψ	2 940Ψ
海外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555	470β	510
飛機維修執照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6 344	7 100§	7 50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	4 076	3 299Δ	3 620
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	2 587	2 577	2 830
簽發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執照、航空交通管制等級 及證明書數目 .....	52	34¶	37
續簽航空交通管制等級及證明書數目 .....	364	387	401

Ψ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批閱試卷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本地航空公司引入新航機種類及 1 間新航空公司投入運作。

β 二〇〇六批閱試卷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本地營運者招聘的飛行學員數目減少。

§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批閱試卷數目增加，是由於引入新航機種類及 1 間新航空公司投入運作，令參加維修執照考試的維修人員數目增加。

## 總目 28 – 民航處

Δ 二〇〇六年簽發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修訂簽發健康證明書的規定，使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

¶ 二〇〇六年簽發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參加等級試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數目減少。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密切監察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
  - 檢討有關避免飛行員過勞的政策；
  - 檢討有關防止工作崗位涉及航空安全的人員濫用藥物及酗酒的政策；
  - 監管經核准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管及審批波音 747-400 型貨機改裝計劃；
  - 進行波音 777-300 型遠程飛機的審定工作；
  - 就互相確認飛機維修機構的資格，與海外航空當局聯絡；以及
  -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全球航空安全監督審核計劃作好準備。

###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 (百萬元)	31.2	32.6	32.2 (-1.2%)	32.2 (—)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2%)

### 宗旨

-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以及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

###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審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標準。這項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及航空保安條例和附屬法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與海外及本地機構聯絡，以處理及交換涉及威脅和敏感的保安資料；
- 就監察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營運者、機場租戶專用禁區營運者，以及管制代理人所實施保安計劃的情況，制定審核與視察計劃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
- 執行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
- 透過檢查工作，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附屬法例，以便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以及
- 執行飛航(飛行禁制)令(第 448E 章)的規定。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透過多項措施，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及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審閱機場安全程序、審閱於機場及其他營運者保安計劃所訂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查核機場發牌的有關事宜的次數 ...	14	12	14	14
對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進行查核 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的規定的次數 .....	14	14	16▽	17▽

## 總目 28 – 民航處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2	10	10
處理根據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0	11	10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5	11	10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4	14	14
處理根據第 448E 章的規定提出豁免飛行禁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4	不適用 <sup>α</sup>	13

∇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查核次數增加，是由於須對本地航空公司進行更多查核。

α 這是二〇〇六年起的新訂目標，故不適用。

### 指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檢查機場營運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127	132	130
檢查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管制代理人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的次數.....	626	591	590
呈交給民航處審核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的宗數.....	334	280	300
根據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宗數.....	85	70	70
審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46	46	46
根據第 448E 章的規定提出豁免飛行禁制的申請宗數.....	不適用 <sup>φ</sup>	11	11

φ 這是二〇〇六年起的新訂指標，故不適用。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審查工作，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的所有規定；
-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航空保安的附件 17，訂定及推行香港民用航空保安培訓計劃；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的改善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新的滑行道、貨機停泊位及偏遠客運廊，以確保這些新設施符合機場發牌標準；
- 繼續提出法例修訂，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就空運危險品所訂的最新標準，並監察業界遵守有關標準的情況；以及
- 檢討香港民用航空保安計劃及營運者保安計劃，以落實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有關航空保安的附件 17 的第 11 項修訂。

## 總目 28 – 民航處

###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0.0	295.3	284.7 (-3.6%)	294.8 (+3.5%)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0.2%)

#### 宗旨

**12** 宗旨是維持安全、有秩序及暢通的航空交通，並提供高效率的導航服務和飛航資料服務，以及統籌搜索和救援服務。

####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確保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安全及妥善運作，並為香港航空業提供優質的電訊服務。現時，有關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這項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資料；
- 當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機時，通報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香港與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航空廣播服務；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區域內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航程序；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檢討空域安排和航線結構，致力提高航空交通服務的安全和效率；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合作，協調落實建立及優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
- 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技術維持於最高水平；
- 訂定飛航程序；以及
- 參與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設計、策劃、測試及驗收工作。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暢順運作。運作效率因應實際經驗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已逐步增至每小時 54 班。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 使用率(%) .....	99.9	99.9	99.9	99.9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航機班次 .....	263 461	280 426	313 0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	125 686	142 026	155 0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238 477	256 338	260 0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次數 .....	200 306	176 407β	180 000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 次計).....	23.4	24.7	26.0

β 二〇〇六發放資料次數減少，是由於這些資料的有效期由 90 天縮短至 60 天，以致所需的修訂次數減少。

## 總目 28 – 民航處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改善航空交通管理，以進一步提高跑道升降容量；
- 與毗鄰區域管制中心協調，改善及優化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域設計；
- 修訂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及改善設施，以促進飛航安全及運作效率，並加強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
- 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培訓，以應付預期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
- 研究和訂定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要求；以及
- 逐步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維持最高安全標準。

### 綱領(4)：工程及系統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7.1	229.0	187.4 (-18.2%)	212.0 (+13.1%)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7.4%)

### 宗旨

17 宗旨是就技術及工程事宜提出建議，確保各項工程及系統項目按財政預算順利和依時完成，並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維持在最高運作水平。

### 簡介

18 工程及系統部負責設計、統籌及提供民航處所需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這項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採購、裝置、測試及啟用；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保養，並為有關設備安排定期的飛行校驗；
- 為分階段引進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測試；
- 策劃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遷和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更換工作；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新的或更換雷達設備、導航設備和通訊系統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啟用；以及
- 就推行電子政府這個目標，籌劃、採用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民航處的資訊保安政策。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 項目(%) .....	98.0	100	97.9Δ	98.0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 使用率(%) .....	99.9	99.9	99.9	99.9

Δ 由於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其中兩個項目的招標程序，因此在二〇〇六年稍為未能達到目標。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測試及電子工程項目完成的數量.....	11	9	9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加強及提升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以應付航空交通增長的情況；以及
- 就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測試，制定推行計劃及採購有關設備。

## 總目 28 – 民航處

### 綱領(5)：航班事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3	21.8	22.1 (+1.4%)	24.1 (+9.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0.6%)

#### 宗旨

**21** 宗旨是執行航空運輸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服務能夠應付需求，並推廣香港成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

#### 簡介

##### **22** 航班事務部負責：

- 根據航空運輸協定及有關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務的運作；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的飛行；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為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供資料作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民航處在政府立法計劃下的項目，以及檢討民航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民航處參與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活動的事宜；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
- 監察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直升機場的發展，並為配合需求及發展提供協助；以及
- 統籌在機場島發展新部門大樓的工作和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更換工作。

#####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	3	2	2	3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	183	140#	14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	1 601	1 518	1 500
處理運價申請宗數 .....	1 014	1 033	1 030
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數 .....	2 428	2 019§	2 000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 等數目 .....	324	321	320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 等數目 .....	36	26@	25

# 二〇〇六年簽發的許可證數目減少，是由於許可證的有效期自二〇〇五年起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

§ 二〇〇六年申請宗數減少，是由於一些航空公司由每周改為每月提交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

@ 二〇〇六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活動減少。

## 總目 28 – 民航處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制定法例，使本港有關監管飛航和航空安全的法律架構符合最新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標準和國際慣例；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以配合預期增加的航空交通量；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減低噪音計劃；以及
- 定期檢討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並就發展直升機場進行所需法定程序。

###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	1.5	1.5 (—)	1.5 (—)
				(或相等於2006-07 原來預算)

### 宗旨

25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 簡介

26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責任，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把收得稅款按時存入政府帳戶；以及
- 檢討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 29 個工作日內處理郵寄的退稅申請(%) <sup>¶</sup> .....	98 <sup>^</sup>	100	100	98

¶ 由於實施五天工作周，有關處理郵寄退稅申請的目標時間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已由 35 個工作日修訂為 29 個工作日。

<sup>^</sup> 較以往在 35 個工作日內處理 95% 申請的目標有所提升。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納稅人次 .....	11 837 786	12 666 982	13 450 000
經處理的豁免繳稅宗數 .....	41 001	19 530 <sup>Ω</sup>	21 000 <sup>Ω</sup>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	1,411.3	1,509.8	1,607.4

Ω 二〇〇六年獲豁免人次減少，是由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了退款櫃台，讓渡輪營辦商和航空公司處理向乘船至香港轉乘飛機的旅客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由於預算旅客流量有所增長，預計豁免繳稅宗數在二〇〇七年會增加。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監察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 總目 28 – 民航處

###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飛行標準 .....	54.7	55.8	55.7	61.8
(2) 機場安全標準 .....	31.2	32.6	32.2	32.2
(3) 航空交通管理 .....	280.0	295.3	284.7	294.8
(4) 工程及系統 .....	247.1	229.0	187.4	212.0
(5) 航班事務 .....	22.3	21.8	22.1	24.1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	1.5	1.5	1.5	1.5
	636.8	636.0	583.6 (-8.2%)	626.4 (+7.3%)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5%)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0 萬元(11.0%)，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填補空缺和開設 4 個職位，以加強航空交通管理的審核工作，和應付因引入新航機及新登記的航機和新航機營運者而增加的工作量。

####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0 萬元(3.5%)，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 9 個職位和招聘臨時僱員，以處理航空交通管制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應付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準備工作。

#### 綱領(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60 萬元(13.1%)，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採購特別用途物料和零件及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此外，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開設 2 個職位，以應付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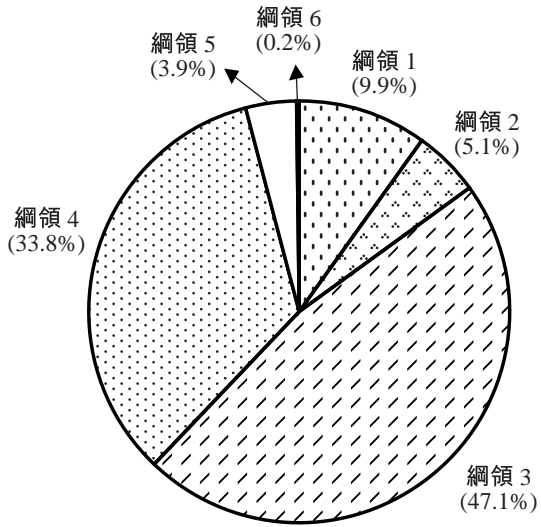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9.0%)，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 1 個職位和招聘臨時僱員，以統籌和應付建議在機場島發展新部門大樓的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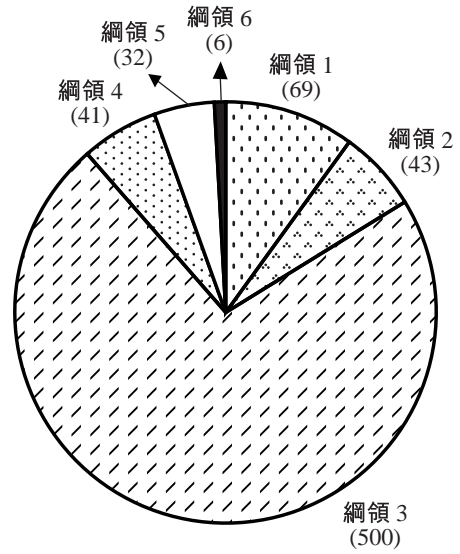
#### 綱領(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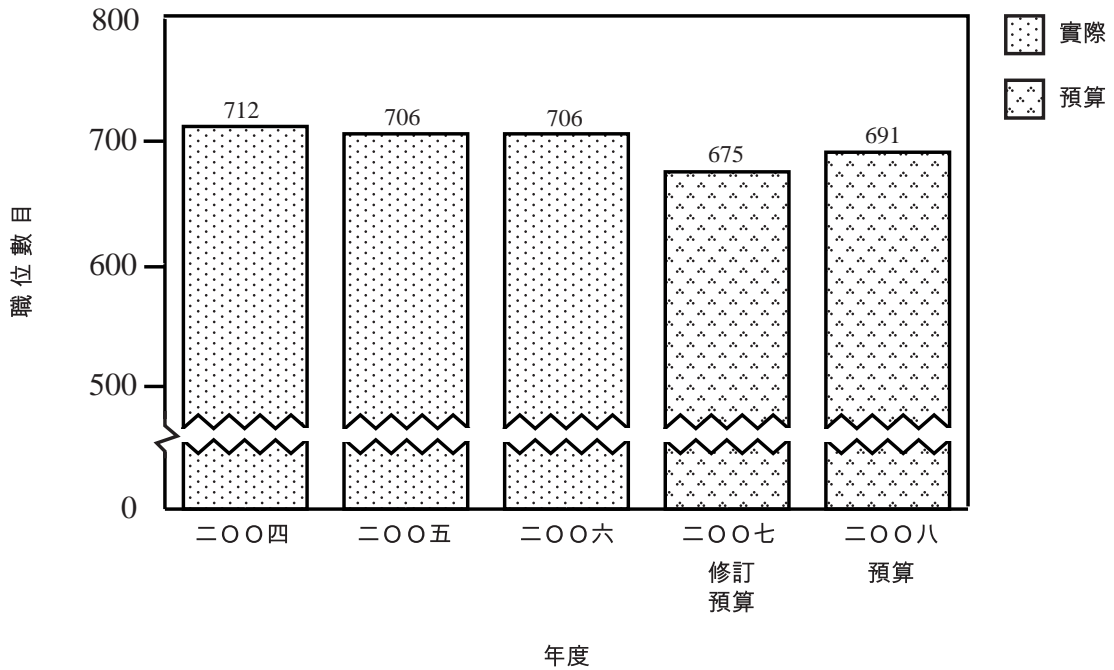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623,460	622,986	569,204	<b>614,626</b>
170	機場保險 .....	11,933	12,733	13,715	<b>11,806</b>
	經常開支總額 .....	<u>635,393</u>	<u>635,719</u>	<u>582,919</u>	<b>626,432</b>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	1,384	250	65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	<u>1,384</u>	<u>250</u>	<u>650</u>	—
	經營帳總額 .....	<u>636,777</u>	<u>635,969</u>	<u>583,569</u>	<b>626,432</b>
	開支總額 .....	<u><u>636,777</u></u>	<u><u>635,969</u></u>	<u><u>583,569</u></u>	<b>626,432</b>

## 總目 28 – 民航處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26,432,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863,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0,345,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14,626,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處的人手編制有 67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開設 15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04,7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336,019	343,155	337,119	351,437
— 津貼 .....	3,242	3,726	3,570	3,782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338	903	525	90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242	1,370	1,267	1,29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320	404	376	764
— 外調補助津貼 .....	—	—	17	18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	177,566	71,708	64,700	—
— 一般部門開支 .....	104,733	201,720	161,630	256,420
	<u>623,460</u>	<u>622,986</u>	<u>569,204</u>	<u>614,626</u>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11,806,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09,000 元 (13.9%)，是由於根據新保險合約的要求，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須預先支付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首季的保險費。